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 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岗位聘任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其他经理层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岗位聘任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薪酬激励和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激励及业绩考核办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激励和业绩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